

副本

光山县2026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光山县水利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光山县淮南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5日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光山县水利工程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光山县淮南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光山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光山县 2026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 工程地点: 李榜水厂、汪河水厂、五岳水厂、新凉亭水厂、岳寨水厂、付店水厂、草店水厂、罗洼水厂等8处水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光水[2026]6号。

4.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 工程内容: 水厂管网维修、一体化净水设备(加药消毒设备)、更换水泵等。

6.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施工图所示范围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6月12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9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伍万陆仟肆佰元整 (¥205640)

0.00)。

支付方式：发包人将合同价款 30% 金额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材料款，工程决算依据第三方审计，通过竣工验收后付至决算款的 97%，剩余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颖颖。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5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光山县水利工程事务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光山县支行

账号： 16-759101040001355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5 日